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志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李志聪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辞职后李志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陆林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吴青川先生（召集人）、江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陆林才先生简历

陆林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函授）。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品质总监。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起任子公司成都华源及邛崃华源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陆林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陆林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炳兴先生的妹夫，李志聪先生的姑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林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